

三门峡市中心血站 2026 年无偿献血
纪念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6-33

SGZ[2026]232-ZC161

采 购 人：三门峡市中心血站

代理机构：河南三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8
第四章 评审标准	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中心血站 2026 年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6-33 SGZ[2026]232-ZC161
- 2.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中心血站 2026 年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930640.00 元

最高限价：93064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SGZ[2026]232-Z C161-1	三门峡市中心血站 2026 年 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	930640.00	93064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三门峡市中心血站 2026 年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该采购项目主要用于全市无偿献血者和团体献血组织单位发放使用，计划采购数量 26200 份，采购标的的质量、服务、安全满足采购实际需要。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5.3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或根据甲方指定日期交付，按照采购人需求，分批供货。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符合本项目所必须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自行承诺）

3.3、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自拟；

3.8、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30日至2026年08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 格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lac3.html>）

办理 CA 证书链接：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gzjy.smx.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

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7. 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响应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8.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三门峡市中心血站

地 址：三门峡市召公路与大岭路交叉口东 50 米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398-2846881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三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锦路家园 6 号楼 2 单元 104 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663983776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6639837767

4、监督单位：中 共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

监督电话：0398-2866971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三门峡市中心血站 地 址: 三门峡市召公路与大岭路交叉口东50米 联系人: 孙先生 联系电话: 0398-284688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三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锦路家园6号楼2单元104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6639837767
3	采购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中心血站 2026 年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
4	采购内容	三门峡市中心血站 2026 年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该采购项目主要用于全市无偿献血者和团体献血组织单位发放使用,计划采购数量 26200 份,采购标的的质量、服务、安全满足采购实际需要。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预算金额	930640.00 元
8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或根据甲方指定日期交付,按照采购人需求,分批供货。
9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响应人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

	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符合本项目所必须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自行承诺） 3.3、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自拟； 3.8、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
--	--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响应人自行踏勘
14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5	响应人要求澄清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17	响应人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18	响应人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 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19	招标文件的澄清 或修改的方式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响应人，发布给所有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响应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响应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响应人进行查询。各响应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 响应人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0	磋商报价及费用	1.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 最后一轮报价超过磋商预算价的为无效报价。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磋商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磋商废止。 3. 磋商预算价（最高限价）：大写：930640.00 元 小写：玖拾叁万零陆佰肆拾元整

2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响应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1. 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响应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中，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5	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	1. 投标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

		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响应人无需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只需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评审专家2人从河南省财政厅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28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响应人	否，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30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1. 发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响应人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 要求响应人承

		承担赔偿责任。
3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协商
33.2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3.3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零售业
33.4	其他事项	1.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 中标方领取通知书时，须提供与上传电子版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二份，不得采用活页夹形式； 3. 开标前请各响应人电话保持通畅，以方便提醒二次报价；
33.5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响应人、响应人（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

		金不再收取。 (二)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投标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响应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 投标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
--	--	---

		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 由投标响应人使用 CA 证书, 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响应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 投标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 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是投标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 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 经监督部门同意后, 暂停开标会议,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投标响应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 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响应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 投标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 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 开标时投标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内容。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 应在投标响应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响应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 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	--	--

		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投标响应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响应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33.6	相关费用	1. 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2. 收取方式：中标响应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费用。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内容、供货期限和质量要求

1.2.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次项目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供货期限：见供应商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预算价

3.1 本次磋商预算价为：93064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1 详见供应商须知

5. 联合体参加磋商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6.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费用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0.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0.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10.3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10.4 评审标准
- 10.5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 10.6 响应文件格式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11.1.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11.1.2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1.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11.2.3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3.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3.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3.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 二、磋商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磋商报价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15.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性文件从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6. 磋商报价

16. 磋商报价

16.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税费、服务费及完成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

16.2 供应商要按磋商函附表的内容填写。

16.3 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16.4 响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最高限价。

16.5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6.6 当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6.3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17、磋商保证金

17.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保证金不再收取。

18.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8.1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8.1.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18.1.2、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

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1、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经过签章和加密

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19.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9.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地址前递交响应文件。

19.4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20.3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1.1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1.2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的；

21.3 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21.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21.5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五、磋商

22、磋商会议

2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2.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22.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23、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4、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5、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28、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28.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2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28.3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响应供应商。

28.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8.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28.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

方法。

28.7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8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还相同由磋商小组随机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9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确定成交候选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确定成交候选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若还相同由磋商小组随机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0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磋商原则和方法

29.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9.2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

正、平等地对待所有响应供应商。

29.3 评审方法

29.3.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29.3.2 各响应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29.3.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六、确定成交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授予合同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

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八、质疑程序及处理

30. 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2. 磋商响应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响应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供应商其

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 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5.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6.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纪律和监督

39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0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
- (2)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行贿谋取成交。
- (3) 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4) 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6) 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7)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9)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7)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磋商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7)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9)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10)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1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13)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2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品名	规格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玻璃水杯	1. 双层高硼硅玻璃。 2. 容量 $\geq 270\text{ML}$ 。 3. 无飞边、毛刺、裂纹及磨损缺口，不锈钢茶隔，食品级密封硅胶圈。 4. 橡胶件耐热水：要求经橡胶件耐热水实验后，不发粘、外观无显著变化。 5. 高硼硅玻璃杯体铅迁移量(Pb) $\leq 1.5\text{mg/L}$ 、镉迁移量(Cd) $\leq 0.5\text{mg/L}$ 。 6. 高档无偿献血专版包装盒(240 克联盛面纸, A 普通高强瓦楞, 哑光膜、彩色印刷、印刷内容按需方设计要求印制)。	个	2000	30	60000
2	直饮水杯	1. 杯身采用食品级 PC 塑料，符合食品接触安全标准，耐高温、无异味、无毒无害。 2. 容量 $\geq 500\text{ml}$ ，杯身口径、高度尺寸规整，杯口圆润无毛刺、无尖锐边角。 3. 适用耐温范围 $-20^{\circ}\text{C} \sim 100^{\circ}\text{C}$ ，可盛装开水、冷热饮品，高温下不变形、不析出有害物质。 4. 一体式直饮杯设计，杯盖密封防漏，直饮口开合顺畅；杯身防滑纹路设计，手握舒适不易滑落。 5. 杯身通透无杂质、无气泡、无划痕、无缩水纹；颜色均匀无色差，表面光洁度高，印刷 logo 不易脱落、耐摩擦。 6. 通过食品接触检测；可循环使用，环保无毒，符合日用塑料制品国标要求。 7. 一体注塑成型，杯身壁厚均匀，抗摔抗压；杯盖螺纹咬合紧密，反复旋合不滑丝、不漏水。	个	2000	30	60000
3	保温杯	1. 内外胆均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符合食品接触安全国家标准，无异味、耐腐蚀。 2. 容量 $\geq 300\text{ml}$ ，杯型规整，杯口卷边圆滑无毛刺，手感圆润不伤唇。 3. 真空双层断热结构，6 小时水温 $\geq 68^{\circ}\text{C}$ ，12 小时水温 $\geq 45^{\circ}\text{C}$ ，保冷保热两用，不漏温、不返凉。 4. 食品级 PP+硅胶密封圈，防漏防溢；开合顺畅，密封严实，倒置不漏水。 5. 杯身一体拉伸工艺，无拼接焊缝；耐酸碱、耐茶水侵蚀，长期使用不生锈、不掉层、不析出有害物质。 6. 内胆无涂层、无电镀污染；通过食品接触检测、质检合格，可长期盛装开水、茶饮。 7. 表面均匀无划痕、无掉漆；整体做工精细。 8. 单杯独立彩盒包装。	个	2000	33	66000

4	不锈钢奶锅	1. 锅体直径 $\geq 18\text{CM}$ 。 2. 符合 GB/T 29601-2013《不锈钢器皿》、GB 4806.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3. 外观接触表面光洁、无污垢、锈迹，链接部位光洁，无裂缝、毛刺。 4. 耐热钢化玻璃盖。 5. 手柄符合人体工学设计，防滑防烫，采用铆钉装嵌固定，牢固不松脱，安全可靠。 6. 高档无偿献血专版包装盒(240 克联盛面纸, A 普通高强瓦楞, 哑光膜、彩色印刷、印刷内容按需方设计要求印制)。	个	1000	38	38000
5	食用油	1. 1.8 升桶装。 2. 花生油或葵花籽油或菜籽油等（非转基因）。 3. 油类执行标准：各种油类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执行标准，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4. 要求最新生产日期。 5. 每种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 6. 包装上有明确的物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等制作工艺等）；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桶	1000	25	25000
6	大米	1. 5 公斤袋装（真空）。 2. 不低于 GB/T1354-2018 普通大米标准。 3. 要求最新生产日期。 4. 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5. 包装袋上标有名称、配料表、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贮存方法、生产商名称及地址、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保质期 18 个月。	袋	1000	28	28000
7	洗衣液	1. ≥ 2 千克，桶装密封防漏设计。 2. 不分层，无明显悬浮物（加入均匀悬浮颗粒组份的产品除外）或沉淀，无机械杂质的均匀液体。 3. 无异味，符合规定香型。 4. 耐热，在 $(4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下保持 24h，恢复至室温后与实验前无明显变化。耐寒，在 $(-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下 保持 24h，恢复至室温后与实验前无明显变化。	桶	1500	27	40500

8	体脂秤	1. 开机自动归零，称面 LED/APP 双显。 2. 钢化玻璃秤面（厚度 $\geq 4\text{mm}$ ），底部防滑硅胶垫，承重耐压 $\geq 200\text{kg}$ 。 3. 精度 $\pm 0.1\text{kg}$ 。 4. 尺寸 $\geq 26\text{CM} \times 26\text{CM}$ 。 5. 高强度钢化玻璃，智能体态分析，智能记录体重，可连接 APP。 6. 续航 ≥ 3 个月（日均 10 次测量），低电量提示功能。 7. 室内温度显示，感知周围环境的温度变化。 8. 单台彩盒包装（含说明书、充电线）。	个	500	40	20000
9	毛巾浴巾礼盒	1. 一条毛巾一条浴巾。 2. 材质：聚酯纤维或纯棉。 3. 毛巾尺寸 $\geq 35\text{CM} \times 75\text{CM}$ 浴巾尺寸 $\geq 70\text{CM} \times 140\text{CM}$ 毛巾浴巾等级：一等品。 4. 产品质量：毛巾符合 GB/T 22864-2020；浴巾符合 GB/T22864-2009。 5. 断裂强力（经向）： $\geq 180\text{N}$ 。 6. 断裂强力（纬向）： $\geq 180\text{N}$ 。 7. 吸水性： $\leq 20\text{s}$ 。 8. 脱毛率： $\leq 1.5\%$ 。 9. 耐皂洗色牢度：变色 $\geq 3-4$ 级，沾色 $\geq 3-4$ 级。 10. 耐干摩擦色牢度： ≥ 4 级。 11. 耐湿摩擦色牢度： ≥ 3 级。 12. 耐水色牢度：变色 $\geq 3-4$ 级，沾色 $\geq 3-4$ 级。 13. 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 $\geq 3-4$ 级，沾色 $\geq 3-4$ 级。 14. 甲醛低于 75mg/KG 。 15. 具有独立的礼盒包装。	盒	1500	40	60000
10	雨伞	1. 尺寸 ≥ 27 寸。 2. 高强度玻璃纤维骨架，经 10kg 垂直悬挂测试无变形，伞骨 ≥ 8 根。 3. 防水涤纶/碰击布，密度 $\geq 190\text{T}$ ，展开直径 $\geq 110\text{cm}$ 。 4. 实木/EVA 防滑手柄，长度 $\geq 65\text{cm}$ ，表面抛光无毛刺，握持舒适。 5. 手动/自动开合设计，开合寿命 ≥ 5000 次，弹簧机构无卡顿； 6. 单伞有独立 PE 袋。 7. 依据 GB/23147-2018 进行测试，伞杆抗风强度经 6.9 试验后，伞杆、伞骨没有明显变形、可以正常使用；依据 GB/23147-2018 进行测试，防雨性能经 6.11 实验后伞杆不能有滴水，伞内不应有滴水和明显水珠。	把	2000	33	66000

11	沥水盆两件套	1. 整体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材质，耐腐蚀、不易生锈，符合食品接触安全标准。 2. 实盆+沥水篮两件套组合，大小≥ 25 公分，可叠放收纳，适配洗菜、淘米、沥水、盛物多场景使用。 3. 一体拉伸成型，盆口加宽卷边设计，边缘圆滑无毛刺、无割手感；盆体焊点平整牢固，无虚焊、脱焊。 4. 沥水篮均匀冲孔，孔距排布规整，沥水速度快不积水；孔口光滑无毛刺，不勾挂果蔬、不伤手。 5. 盆体板材厚度均匀，韧性强、抗摔抗压、不易变形；耐酸碱、耐日常磕碰，长期使用不变形、不发黑。 6. 表面拉丝抛光工艺，光洁易清洗，不沾油污、不易留水渍；整体色泽均匀，无划痕、无凹凸瑕疵。 7. 常规家用通用尺寸，大小盆配套比例协调，可嵌套叠放节省收纳空间，适配厨房常规台面及水槽。 8. 每件套装独立包装，防刮防磕碰。	个	500	28	14000
12	饭盒	1. 容量不低于 1000ML。 2. 至少三个层独立分格，盖体卡扣锁定，防串味、防倾斜洒漏。 3. 材质为 304 或 316 不锈钢。 4. 需有单独的餐勺和餐筷。 5. 外观整体：产品接触表面应光洁、无污垢、锈迹、无裂缝、毛刺。 6. 硅胶密封圈设计，倒置 5 分钟无渗漏。 7. 在环境温度 20℃-25℃ 摄氏度，相对湿度：40%-70%，不锈钢迁移物指标：经 4% 乙酸煮沸 0.5h、室温放置 24h 后，砷含量$\leq 0.04\text{mg/kg}$、铅含量$\leq 0.05\text{mg/kg}$、铬含量$\leq 2.0\text{mg/kg}$、镉含量$\leq 0.02\text{mg/kg}$、镍含量$\leq 0.5\text{mg/kg}$。 8. 外部需有隔热层防止烫伤。	个	500	30	15000
13	户外椅	1. 支架采用加厚防锈钢管，管壁厚实承重强；椅面采用加厚耐磨牛津布，防水防晒、抗拉扯、不易老化。 2. 静态承重不低于 150kg，结构稳固不晃动，久坐不变形、不塌陷，适配成人常规使用。 3. 一体式折叠结构，开合便捷、免安装；可快速折叠收纳，体积小，便于携带、存放及户外随车使用。 4. 加高靠背设计，贴合人体腰背曲线；扶手加宽加厚，坐感舒适，久坐不累，适合露营、执勤、户外休息使用。 5. 椅脚配备防滑耐磨脚垫，防滑防刮地面，同时防止支架打滑、移位，户外草地、水泥地均可稳定放置。 6. 支架表面喷塑防锈处理，防雨防腐、不易掉漆生锈；椅面抗紫外线、耐雨淋暴晒，户外长期使用不开裂、不褪色。 7. 焊接点平整牢固，无虚焊、脱焊、毛刺；连接处铆钉紧实，开合顺畅无卡顿，边角圆滑无尖锐棱角。 8. 单把独立包装，防震防磕碰。	个	2500	45	112500

14	指甲剪套盒	1. 美甲护理套装组合，含指甲剪、指甲锉、耳勺等件数不少于6件。 2. 工具主体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硬度高、不易生锈、耐腐蚀、不易变形；配件手柄做工细腻结实耐用。 3. 刀口打磨锋利平整，咬合紧密不崩口、不卷边；表面抛光拉丝处理，无毛刺、无尖锐棱角，使用安全不伤肤。 4. 配备硬质精致收纳盒，抗压防摔、开合顺畅；内部卡槽定位固定，工具不晃动、不易散落，方便收纳携带。 5. 套盒版型规整，配色均匀大气，可印制 logo；整体尺寸便携小巧，便于办公、家用、差旅随身收纳。	套	1000	15	15000
15	抽纸	1. 单提数量：10 包/提。 2. 单包数量：≥80 抽 ×3 层（240 张）。 3. 产品规格：≥130MM×190 MM。 4. 细菌菌落总数：≤200cfu/g（不含有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绿脓杆菌）。 5. 执行标准：GB 15979-2002《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Q/JHAQ 069-2019《无胶全压花纸面巾》。 6. 所投标产品不含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7. 所投标产品为 100%原生木浆，无香。	提	3000	20	60000
16	汤锅	1. 锅体直径≥22CM。 2. 符合 GB/T 29601-2013《不锈钢器皿》、GB 4806.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3. 外观整体光洁、无污垢、锈迹，链接部位光洁，无裂缝、毛刺。 4. 耐热钢化玻璃盖，复合钢锅底，支持电磁炉/燃气灶，锅身一体成型无焊缝。 5. 防烫电木双锅耳防滑纹设计。 6. 外壁哑光防指纹，印刷标识耐磨测试（百洁布擦拭 100 次无脱落）。 7. 工作温度-20℃~250℃，干烧 2 小时无变形，手柄隔热温度≤45℃（室温 25℃）。 8. 在环境温度 20℃-25℃摄氏度，相对湿度：40%-70%，不锈钢迁移物指标：经 4%乙酸煮沸 0.5h、室温放置 24h 后，砷含量≤0.04mg/kg、铅含量≤0.05mg/kg、铬含量≤2.0mg/kg、镉含量≤0.02mg/kg、镍含量≤0.5mg/kg。 9. 单独包装盒。	个	500	50	25000

17	焖 壶	1. 容量： $\geq 1000\text{ML}$ 。 2. 内胆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内壁无缝工艺，无异味。 3. 外壳不锈钢材质。 4. 6 小时保温 $\geq 60^{\circ}\text{C}$ ，12 小时 $\geq 40^{\circ}\text{C}$ 。 5. 硅胶密封圈，倒置 10 分钟无渗漏，壶盖按压开合寿命 ≥ 5000 次无失效。 6. 茶漏可拆卸、茶水可分离。 7. 壶体耐温 $-20^{\circ}\text{C}\sim 150^{\circ}\text{C}$ ，冷热交替（ $100^{\circ}\text{C}\rightarrow\text{冰水}$ ）10 次循环无开裂。 8. 手柄表面温度 $\leq 45^{\circ}\text{C}$ （沸水满壶静置 30 分钟），硅胶/木质/电木防滑握柄。 9. 具有温度显示功能。	个	500	50	25000
18	旅行 保温 壶	1. 容量 ≥ 1.2 升。 2. 不锈钢 316 内胆。 3. 保温 8-12 小时。 4. 具有单独的手提把手，单独的肩背带。 5. 具有单独的口杯。 6. 符合 GB/T29606《不锈钢真空杯》及 GB 4806.1-1994《食品用橡胶制品卫生标准》标准要求。 7. 外观整体光洁、无污垢、锈迹，焊接部位应光洁，无气孔、裂缝、毛刺。 8. 盖与杯的配合应紧密，开合自如、顺畅，无卡滞、滑牙现象。 9. 橡胶件耐热水：要求经橡胶件耐热水实验后，不发粘、外观无显著变化。 10. 不锈钢材料：镉 $\leq 0.005\text{mg/KG}$ 、砷 $\leq 0.008\text{mg/KG}$ 、铬 $\leq 0.4\text{mg/KG}$ 、镍 $\leq 0.1\text{mg/KG}$ 、铅 $\leq 0.01\text{mg/KG}$ 。 11. 具有单独的外包装盒。	个	500	55	27500
19	多 功能 电 煮 锅	1. 功能：蒸、炒、煮、煎、炸、焖、火锅，附带防干烧功能。 2. 材质：不锈钢锅体+PP 外壳。 3. 操控方式：机械式或触摸式。 4. 锅体直径 $\geq 18\text{CM}$ ；内锅深度 $\geq 9\text{CM}$ 。 5. 蒸格高度 $\geq 6\text{cm}$ 。 6. 防触电保护类型： $\geq \text{I}$ 类。 7. 隔热防烫，无异味；高品质控制器，防干烧，干锅自动安全保护。 8. 具有单独的外包装盒。	个	500	55	27500

20	大肚锅	1. 锅身一体成型，符合食品接触安全标准。 2. 大肚圆弧造型，锅体口径 $\geq 24\text{CM}$ 、高度比例协调，容量满足家庭炖煮、煲汤、煮粥、焖煮多用途使用。 3. 搭配钢化玻璃可视锅盖，耐高温防爆，带透气排气孔；把手加固防烫设计，握持稳固不烫手。 5. 铆钉连接手柄，牢固无松动，承重强不易脱落，端拿平稳，耐高温不易变形。 6. 耐高温、耐酸碱，长期炖煮不发黑、不析出有害物质，经久耐用。 7. 具有单独的外包装盒。	个	2000	58	116000
21	精品玻璃杯	1. 高硼硅玻璃（内胆+外层）。 2. 真空双层隔热结构，杯体一体成型无接缝，隔热防烫。 3. 容量 $\geq 250\text{ML}$ 。 4. 耐温 $-20^{\circ}\text{C}\sim 150^{\circ}\text{C}$ ，冷热交替（ $100^{\circ}\text{C}\rightarrow$ 冰水）10次循环无开裂。 5. 硅胶密封圈（食品级），倒置10分钟无渗漏，杯盖开合寿命 ≥ 5000 次。 6. 杯口激光打磨，厚度均匀，触感圆滑无毛刺。 7. 食品级PP或304不锈钢盖，硅胶圈，耐温 $\geq 120^{\circ}\text{C}$ 。 8. 表面无气泡、无划痕，LOGO激光雕刻/UV印刷，耐磨测试（500次擦拭无脱落）。 9. 单杯独立礼盒（含防震EPE内衬）。 10. 便携杯套。 11. 杯体从1m高度自由跌落至硬质地面（常温），无碎裂或功能失效。 12. 杯体内表面耐水性能不低于HClI级。 13. 产品或最小销售包装上应有如下标志：商标、产品名称和规格、与液体（食品）直接接触部分塑料制件的材质、企业名称。	个	40	129	5160
22	精品保温杯	1. 内胆及外壳采用食品级304/316不锈钢，无缝一体成型，无焊缝、无杂质。 2. 容量 $\geq 400\text{ML}$ 。 3. 6小时保温 $\geq 68^{\circ}\text{C}$ （ 100°C 初始水温），12小时 $\geq 45^{\circ}\text{C}$ ，符合GB/T 29606-2013标准。 4. 双层抽真空工艺（真空度 $\leq 0.1\text{Pa}$ ），隔热防烫，外壁温度 $\leq 40^{\circ}\text{C}$ （沸水静置1小时）。 5. 弹盖/旋盖可选，食品级PP+硅胶密封圈，倒置10分钟无渗漏。 6. 杯口圆滑无毛刺。 7. 外壳喷砂/镜面抛光工艺，抗指纹，LOGO激光雕刻/丝印，耐磨测试（1000次擦拭无脱落）。 8. 1.2m高度自由跌落（常温硬质地面），杯体无变形，保温性能无衰减。 9. 单杯独立礼盒（EPE防震内衬+说明书）。 10. 产品外表面色泽均匀，无裂纹、缺口，焊接处应光滑、无手	个	40	152	6080

		刺。 11. 产品的明显位置上应标有清晰的永久性标志，标志内容为：制造厂名或商标。 12. 产品或最小销售包装上应有如下标志：商标、产品名称和规格、与液体(食品)直接接触部分塑料制件的材质、企业名称。				
23	剃须刀	1. 双刀头浮动结构，弧形刀网，刀刃（寿命≥ 2年/每天使用）。 2. 无刷电机转速≥ 6000转每分钟。 3. 支持干湿双剃、皮肤自适应调节。 4. 刀头震动频率≥ 300次/秒。 5. 锂电续航≥ 90分钟（满电状态），快充≤ 1小时充满，快充10分钟支持单次剃须。 6. IPX7级全身防水，支持整机冲洗。 7. 配备旅行盒、清洁刷、充电器或者Type-c充电线。 8. 工作噪音$\leq 58\text{dB}$(A计权,1米环境背景噪音$\leq 30\text{dB}$下检测)。 9. 刀网表面粗糙度 $R_a \leq 0.4\mu\text{m}$。 10. 符合 GB4706.1/GB 4706.9 家用电器安全标准，具备 CCC 认证。 11. 质保服务：整机3年质保。	台	40	150	6000
24	颈椎按摩仪	1. 仿人手揉捏，支持揉捏、按压等模式；具备≥ 2档力度调节。 2. 内置锂电池，容量$\geq 2000\text{mAh}$，续航≥ 30分钟。 3. 立体颈托造型，贴合颈部曲线。 4. 具备过热保护、过载保护；符合国家3C认证及CE认证。 5. 具备热敷功能。	台	40	175	7000
25	电动吹风机	1. 产品需符合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5-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的特殊要求》等国家标准。 2. 额定电压：220V~50Hz，适配国内通用市电标准。 3. 具备双重绝缘防护、过热自动断电保护、漏电保护、防短路保护功能，使用安全无隐患。 4. 风速档位≥ 3档（冷风、低档热风、高档热风），支持冷热风循环模式，风速调节精准无顿挫。 5. 恒温护发温度$\leq 57^\circ\text{C}$，避免高温损伤毛发；最高出风温度$\leq 80^\circ\text{C}$，满足快速干发需求。 6. 电机类型：采用交流静音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电机使用寿命≥ 5000小时，运行噪音≤ 65分贝（距离1米处检测）。 7. 机身材质：采用耐高温、抗摔、阻燃ABS环保材质，表面磨砂/哑光处理，防滑易握持，不易刮花、褪色。 8. 开关按键使用寿命≥ 10000次，电源线弯折测试≥ 5000次无破损、断裂。 9. 包装外观清晰标注产品名称、型号、数量、警示标识，符合运输及仓储要求。	个	40	135	5400
合 计				26200		930640

第四章 评审标准

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磋商评审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就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首先以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报价相同的，以售后服务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1.7 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2. 评标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2.1.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规定的初步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否决投标。

2.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磋商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部分评审；第三部分：商务部分评审。

3. 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2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自行承诺）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符合本项目所必须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自行承诺）
		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查 询 渠 道 :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 ccgp. gov. cn) 】【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其它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自拟; 3、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
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或根据甲方指定日期交付,按照采购人需求,分批供货。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它响应性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4、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磋商 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30%×100 注：（1）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2）为保证产品质量，使每位无偿献血者能选到物有所值的纪念品，建议投标供应商总报价不低于预算价的80%，若低于预算价的80%需做出合理解释，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人工成本、原料成本等成本资料，并提供以前履行过的合同），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价格扣除： 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小微企业按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30分

		(1-20%)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 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 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1-20%) 响应文件中需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	
--	--	--	--

		供上述声明函的，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可与前述三种（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重复享受。	
技术部分 （ 40 分）	技术指标	供应商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均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每出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技术指标部分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分
	供货服务方案	供货服务方案（交货期、配送队伍、配送能力、时间安排、产品配备）满足采购服务需求的实用性、可行性和完整性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完整、可行，内容全面详细、针对性强的得 9 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内容较全、具有可行性针对性的得 6 分；方案可行，内容一般、可行性不强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可行，内容不全、可行性差的得 1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9 分
	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方案从“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障计划、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7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5 分；方案内容不全、可行性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可行，内容不全、可行性差的得 1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7 分
	配送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快捷程度、节假日正常配送的方案，完全符合项目特点且行之有效的得 5 分；配送方案比较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3 分；配送方案基本符合项目特点但不太完整的 1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团队和故障响应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较全面、详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5 分

	应急方案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特殊性，应急供货保障措施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较周全，较可行，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2 分；没有考虑到采购人的特殊性，保障措施简单的，得 1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4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磋商响应文件附扫描件）。	6 分
	样品图片、质量	针对本次采购需求，每个所投产品样品图片及描述：图片清晰完整，描述与图片相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美观度与实用性俱佳得 0.4 分；图片基本清晰完整，描述与图片基本相符，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可得 0.2 分，有彩色图片，描述与图片有部分相符，能满足采购需求可得 0.1 分，没有提供产品样品图片及描述不得分。所投产品，每个产品最多得 0.4 分，满分为 10 分（注：所提供投标产品的图片必须是全方位彩色图片，非彩色图片不得分）。	10 分
	所投产品设计	针对本次采购需求，需对玻璃水杯、奶锅两种产品包装进行优化设计，附带设计效果图，效果图设计优秀，具有独特性和吸引力得 2 分，外观设计一般，有些创意，但缺乏独特性得 1 分，外观设计简单、无创意，缺乏吸引力得 0.5 分。每个产品最多得 2 分，满分为 4 分。	4 分
	所投产品检验报告	供应商能够提供所投产品检验报告的，每提供一种产品的检验报告得 0.4 分，最多得 10 分；（注：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扫描件不得分）	10 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5. 计分办法

5.1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小组将按磋商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顺序。

6. 定标

根据磋商小组计分结果，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地址：

三、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整（大写：）。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招标总报价一次报定，采购、运输、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等一切费用。

四、质量标准：对商品质量按国家“三包”政策规定执行。

五、包装标准：符合国标，包装完整。

六、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或根据甲方指定日期交付，按照采购人需求，分批供货；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负费用将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和甲方采购项目明细等确定，采购清单后附，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

七、付款方式：

所有产品交货并验收完毕后（验收时发现产品存在质量或运输损坏等问题，需由供应商无条件更换损坏产品，待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根据纪念品的发放情况，双方协商具体付款事宜。

八、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并可享受厂家承诺的所有服务。

3、附件、配件：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九、验收及异议：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三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乙方；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视为无效。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供货期限内书面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且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的，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报告的，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带来的损失；

十一、售后服务：

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调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

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甲方乙方各壹份，三门峡市采购办备案壹份，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取消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附件 1:

报 价 明 细 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 二、磋商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磋商报价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已仔细阅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项目的货物和服务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____，质量要求：____
，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验收、质保等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

1.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5. 如果在确定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确认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9. 我方承诺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10.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响应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供应商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供货期限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备 注			

响应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响应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此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企业证件。

响应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供货期限	
交货地点	
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磋商响应文件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其他资格要求的审查资料

供应商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磋商报价表

附件 1: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品名	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牌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合计(人民币大写):								¥ 元	
磋商响应报价:								¥ 元	

填表说明:

- 1、以上报价包含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税费及完成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
- 2、初次报价明细表合计金额与“磋商响应函”中总投标价一致。
- 3、磋商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备注栏中予以注明。
- 4、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磋商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与磋商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为准。
- 6、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磋商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7、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在本表中自行增加更为详细的报价说明。

磋商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品名	磋商技术参数 要求	磋商响应技术 参数	偏离	说明

注：1、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2、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3、响应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参数中与磋商文件的招标参数中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参数偏离表中，若响应供应商未列出但经审查确实存在或在以后的合同执行中发现参数偏离，响应供应商应弥补这些偏离并不能要求改变投标价格或合同价格。否则将被作为废标处理或合同违约。

4、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响应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部分

（根据评分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

（根据评分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_____ 的_____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